

证券代码：丰元股份

证券简称：002805

公告编号：2018-028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307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9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4,052.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20.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32.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6]第3-0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账户名称：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32530091794

金额：12,052.82万元（含其他发行费用1,220.46万元）

用途：公司年产7.5万吨工业草酸新建项目、年产2.5万吨精制草酸新建项目、草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结余利息金额，也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